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21 号《关于同意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正式生效。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 2008 年 7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	绪言	4
二、	释义	5
三、	基金管理人	8
四、	基金托管人	16
五、	相关服务机构	20
六、	基金的募集	25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25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5
九、	基金的投资	36
十、	基金的业绩	46
十一、	基金财产	47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48
十三、	基金收益和分配	53
十四、	基金费用与税收	54
十五、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58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59
十七、	风险揭示	62
十八、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4
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5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7
二十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6
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8
二十三、	招募说明书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89
二十四、	备查文件	89

一、 绪言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达到法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9.业务规则：指《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45.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股权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 82028888

传真：(010) 82253396

联系人：杨军智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107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20 号文批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1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开发部、基金运营部、市场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产品创新部、集中交易室。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系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硕士。历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协理等职务。

黄卫东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伟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一、二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资产经营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傅强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人民银行行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中

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综合开发部经理、国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

储晓明先生，董事，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科员、主任科员、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技改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副处长、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司长等职务。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所所长。

王国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国际贸易系教授，承担教学工作。

郝如玉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系主任、教授等职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陈颖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国资办秘书处就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

李涛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国家投资煤炭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融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业务经理。

李志文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中国新闻社人事部干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吕涛先生，总经理，英国克拉费尔德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中信

兴业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证券处外汇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章月平女士，督察长，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5 年财务从业经历、14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煤炭部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稽核室副主任、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介绍

张国强先生，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助理分析师、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等职。2005 年 7 月加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作为本基金唯一的基金经理工作至今，在此之前曾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担任过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公司目前投资管理委员会共由 6 人组成：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江平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吕 涛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郑 煜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建波
投资管理委员会风控委员	赵 楠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国强

上述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

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的运作会面临来自市场、管理、操作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风险，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稳健经营，最大程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控制体系

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督察长及总经理，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监督机制。

公司遵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适合本公司特性和规模的健全的组织结构，主要包括：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制衡；公

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1) 风险识别。公司采用以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工作流程分析方法来识别和确定风险。自上而下工作流程风险分析方法：公司根据总体风险控制的需要，将风险分解到各个部门及工作流程的各个环节，使风险在各个部门和工作流程的各个环节被识别和确认。自下而上工作流程风险分析方法：各部门对工作流程各个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加以识别，并确认风险可能对其它部门和公司整体造成的影响。

(2) 风险评估。公司在风险识别和确认后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量化或非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关键业绩指标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成因、风险级别、关键控制点以及责任人等，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合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监控措施。

3、主要控制制度

公司的各主要业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 投资控制制度

1) 基金投资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负责制。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原则、投资限制政策等；投资总监是公司投资业务的直接负责人，对总经理和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内对基金经理再授权；基金经理可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2) 制定严格的决策流程，集中交易室对基金经理的决定是否违反决策流程，是否违反公司内控制度负有审核责任，对基金经理超越授权范围的指令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有责任拒绝执行，同时向投资管理部经理和投资总监汇报；投资总

监、研究开发部和监察部对基金经理的决策都可以进行实时监控。

3) 建立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对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分解，交易指令执行根据标准化的模板将决策记录在案并传达给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复核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无误，再将该指令编制成具体的交易计划，执行完毕后将结果反馈回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及时跟踪和复核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的结果。

4) 事先对电脑系统进行设置，使交易员未有交易指令时，无法下达任何买卖委托单；交易员接到经过分解下达的交易指令后，价或量任何一项超过指令的买卖委托单无法发出。通过电脑系统的设置，杜绝出现自卖自买、反向对敲等违规指令。

5) 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有权对整个指令执行过程实施实时监控。若发现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可立即中止，并责令其检查改正，同时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并随时接受监察稽核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稽核检查。

(2)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有效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加公司资金积累，妥善处理公司和公司股东之间经济利益关系，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财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组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财务收支方面的综合反映、监督、控制和协调及经营成果的计算和分配；编制公司财务收支计划与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考核；负责公司营运资金的调拨并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公司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 监察稽核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和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权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监察稽核部为公司的一个职能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

(4)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

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2007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达到同业领先水平，实现净利润 691.42 亿元，较上年上升 49.27%。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15%，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19.50%，分别较上年提高 0.23 个百分点和 4.50 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 0.30 元，较上年提高 0.09 元。总资产达到 65,981.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10%。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2.60%，较上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04.41%，较上年末提升 22.17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14 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9 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 500 强”第 35 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银行奖”、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亚洲风险》杂志“中国最佳金融风险管理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等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7 年首届中国基金行业年度评选中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荣获《财资》杂志颁发的“2007 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奖”。在取得出色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中国建设银行亦积极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2007 年获得中国扶贫基金会“扶贫中国公益家”荣誉称号，获得新华网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得香港上市公司公会和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奖”，连续两次获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颁发的“最具责任感企业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等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5 层

直销咨询电话：（010）82251898

传 真：（010）82253378

联系人：刘妮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电话：0755-26897526

传真：0755-26897560

联系人：刘薇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7020

联系人：宋晓明

(5) 北京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电话：010-66223248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杨永杰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1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码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1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15)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军智

电话：（010）82028888

传真：（010）82553396

客户服务专线：（010）8225189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六号E座9层

负责人：张涌涛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联系人：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人：杨振辉

六、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证监基金字[2006]121 号文《关于同意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的净销售总额为 4,206,143,039.18 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折算 4,206,143,039.18 份基金份额,认购款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为 528,414.11 元人民币,折算 528,414.11 份基金份额,以上合计总份额为 4,206,671,453.29 基金份额。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自 2006 年 8 月 1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开始办理。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直销网点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如投资者是首次申购本基金，可能需要申请开立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T+2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于T+3日内划向投资者资金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基金赎回金额计算

方法为，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2)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ext{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text{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均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2、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建投投资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山西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如有增加或变动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3、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起，本业务的申请开始受理，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费用

(1)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A、均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赎回费率一致），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含）-不满两年	0.35%
满两年（含）-不满三年	0.2%
三年以上	0

B、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A、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及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100 万以下	0.1%赎回费+1.5%申购费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200 万以下	0.1%赎回费+1.2%申购费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500 万以下	0.1%赎回费+0.8%申购费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	0.1%赎回费+每笔 500 元申购费

B、由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

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90 天以下	91 (含) 天 -365 天	366 (含) 天 -730 天	731 (含) 天 以上
100 万以下	1.5%	1.25%	1%	0
100 万以上 (含 100 万) -200 万以下	1.2%	0.95%	0.7%	0
200 万以上 (含 200 万) -500 万以下	0.8%	0.55%	0.3%	0
500 万以上 (含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0

(3) 在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之间的转换：

A、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B、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转换，仅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期限	30 日以内	30 日 (含) 以上
赎回费率	0.1%	0

(4)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重新计算持有时间，转换之前的持有时间不累计计算。

(5) 通过本公司的网上或电话等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用如下：

业务名称	交易费用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持有 30 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 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持有 30 日 (含) 以上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费用为 0。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的转换	持有 30 日以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持有 30 日 (含) 以上费用为 0。

5、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以在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

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转换成其它基金，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查清其转出基金账户内的余额，转换后转出基金的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单位。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8、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A、不可抗力；
- B、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C、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 D、货币市场基金的暂停估值；
-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

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业务

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本基金正式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符合《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

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本业务的申请开始受理，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正常申购业务相同。

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等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业务申请。

持广发银行理财通卡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基金网站办理本基金的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4、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2) 已开立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指定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按照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指定代销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应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扣款方式

(1) 各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顺延到下月再扣,且扣款不累计,只扣一个月的约定金额。

(4)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本基金的有关代销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投资者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8、申购、赎回费率

(1) 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不收取申购费用。

(2) 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30 日以内	0.1%
30 日(含)以上	0

申购、赎回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每笔定期定额申购分别计算持有期限。

9、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到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1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目标是在强调本金稳妥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类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和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1、投资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和市场利率研判。
- (3) 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流动性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管理程序

(1) 研究部和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走势分析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就市场利率进行预测，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产品说明和研究结果确定各类资产配置。如遇重大事项，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固定收益类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并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4) 交易部依据指令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 研究部和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并提出调整建议，报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和投资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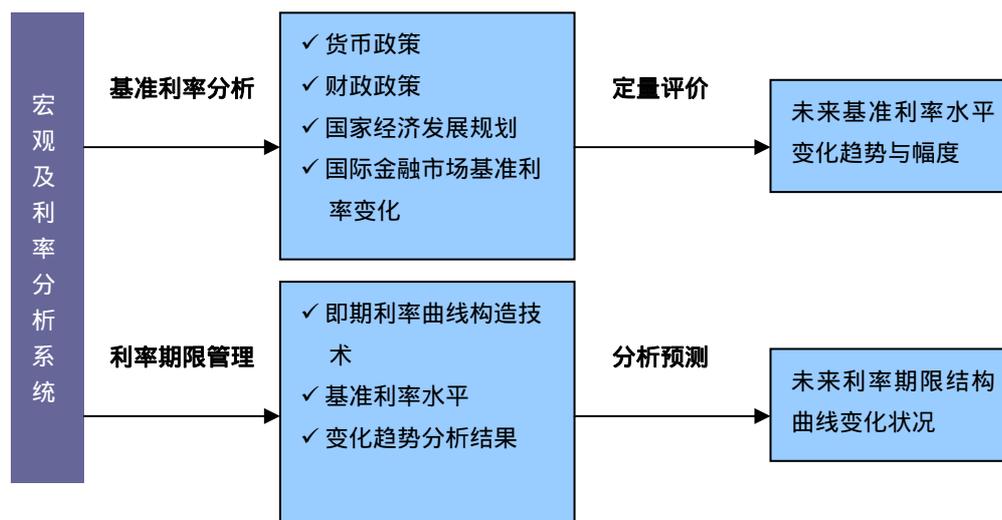
3、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顺势策略控制组合久期的波动范围，充分运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1) 资产配置

a.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中信宏观及利率分析系统（如下图所示），对未来的经济和利率走势进行判断。为了充分地控制利率变动风险，在组合久期管理上本基金采取顺势策略，及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组合久期调整上限不超过 5 年。



b. 类属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可转换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属收益的基本面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比例。

c. 期限结构配置

期限结构配置是债券投资中资产配置的另一重要方面。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与期限结构配置相关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大小，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当选择采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2) 组合构建策略与方法

在确定基准久期的配置范围和每类属资产配置的范围以后，在每一类属债券内部，本产品采取一系列策略挑选适合的债券组成策略组合。本基金产品的组合构建策略主要包括：收益率曲线的骑乘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套利策略和收益率变动在收益率曲线上的传递策略，来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资机会，提升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同时应用跨市场、跨品种的套利策略以及新品种、新业务带来的无风险套利策略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3) 债券选择标准

a. 债券的选择

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根据已经确定的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来自下而上选择债券品种,在选择具体债券品种时,考虑如下方面:

-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动
- 单个债券的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偏离
- 债券品种的发行集中度和二级市场交易的集中度分析
- 中央银行公开市场的直接操作情况

b. 流动性分析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不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券种和非双边报价券种的流动性不同,不同发行量和发行集中度的债券的流动性不同,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流动性也有差异。确定债券组合时根据流动性情况调整组合,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

c. 信用分析

1 年期以上债券,如果由国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信用等级为 A+或同等信用,则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1 年期以内债券,如果由国内评估机构评估后获得该评级机构的最高信用评级,则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此外,如果某债券获得了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

(4) 含权债券投资

作为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国开行发行的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选择权债券和交易所市场可转换债券均包含进可攻退可守的特征。本基金为保持纯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以其纯债价值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以期权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为基础,纳入固定收益率品种考察。另外,由于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较差,不具备询价基础,因此严格限制其投资比重。本基金限制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重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的比例,基金规模越小,此比例范围越小,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资产证券化产品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该类产品具有如下特点:能够分享更多领域的债权资产带来的稳定收益;信用级别高且表现稳定;能获得比企业债更高的回报;流动性好。上述特点是本基金选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因。投

资该类品种，关键在于建立科学的定价模型、分析债券风险确定风险补偿，本基金结合国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在合理的货币利率随机模型、提前还款和坏帐预估水平以及现有中标利差及即期利率期限结构等综合条件下运用蒙特卡罗模拟进行利率路径模拟，估计提前清偿率，确定现金流量，最后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合理定价。

（6）新股申购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老划断之后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申购，在所得新股上市一个月内全部卖出。

（7）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被收购公司股价经历快速拉升过程之后，股价逐步稳定，距离收购截止日的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达到固定收益可投资范围。本基金对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仅限于从固定收益的角度出发，自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后进行投资。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严格测算交易成本和投资收益率，充分研究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实力和收购意愿的前提下，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

（8）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是中信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债券投资管理过程中应对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信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在久期、基点价值等传统风险指标的基础上，采用 VaR 度量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度量，对于交易所市场，采用组合的日收益率标准差和日均换手率等量化指标控制流动性；对于银行间市场，采用有效交易天数、有效交易量和买卖价差等相关指标。

（四）投资管理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队伍强调结构化和专业化，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制。

1) 投资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各基金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各基金季度投资绩效报告；决定各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 基金经理小组

由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组成。负责在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工作。

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并形成报告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相关报告进行组合久期和基点价值的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债券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 交易执行小组

负责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也包括执行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调整。

(五)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信全债指数} + 20\% \times \text{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6)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7)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因通过发行市场申购、要约收购类套利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8)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管理；

2.所有的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各类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57,526,802.46	1.66
债券	2,848,664,374.87	82.28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05,664,608.18	14.60
其他资产	50,470,785.69	1.46
合计：	3,462,326,571.20	100.00

2、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6,815.28	0.01
B 采掘业	4,781,343.50	0.15
C 制造业	45,681,844.81	1.47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235,096.40	0.01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240,669.26	0.0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23,907.26	0.04
C5 电子	452,628.0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1,985,408.70	0.06
C7 机械、设备、仪表	5,618,147.62	0.1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5,735,156.67	1.15
C99 其他制造业	190,830.90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1,261,844.00	0.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74,994.10	0.03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0.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3,916,539.02	0.1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83,421.75	0.03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57,526,802.46	1.86

3、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351	亚宝药业	2,832,000	35,060,160.00	1.13
601958	金铂股份	280,925	4,781,343.50	0.15
002242	九阳股份	101,988	4,124,394.72	0.13
600236	桂冠电力	568,630	3,747,271.70	0.12
002251	步步高	22,142	1,074,994.10	0.03
002237	恒邦股份	21,890	896,833.30	0.03
002233	塔牌集团	81,297	788,580.90	0.03

002249	大洋电机	29,830	722,184.30	0.02
002252	上海莱士	27,141	674,996.67	0.02
002230	科大讯飞	17,585	529,132.65	0.02

4、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组合

品种分类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2,101,912,836.98	67.78
金融债券投资	664,083,000.00	21.41
可转换债投资	82,668,537.89	2.67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合计	2,848,664,374.87	91.86

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末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2 国债	368,829,836.70	11.89
05 国债	209,060,954.10	6.74
07 国开 20	198,260,000.00	6.39
07 国债 07	197,837,578.17	6.38
07 进出 11	197,560,000.00	6.3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资产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608,108.06
应收利息	49,859,477.63
应收申购款	3,200.00

待摊费用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合计	50,470,785.69

(4)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0598	大荒转债	39,194,961.60	1.26
110971	恒源转债	6,841,760.00	0.22
125709	唐钢转债	10,649,295.15	0.34

(5) 本报告期内投资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没有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权证

本报告期因配售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权证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单位:人民币元)
580022	国电 CWB1	998,203	2,338,780.30
580023	康美 CWB1	489,140	813,823.20

本报告期没有主动投资权证

(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权证

(7)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净值增长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	-

2006.7.20- 2006.12.31	3.74%	0.08%	1.32%	0.04%	2.42%	0.04%
2007.1.1- 2007.12.31	21.77%	0.28%	-0.22%	0.04%	21.99%	0.24%
2008.1.1- 2008.6.30	-1.94%	0.26%	2.06%	0.05%	-4.0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08.6.30	23.89%	0.25%	3.18%	0.04%	20.71%	0.21%

提示：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十一、 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

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 基金收益和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1. 买卖证券差价；
2.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5.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四、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0.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40%，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

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其他费用

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以及定期定额申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用

(1) 本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 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3) 本基金赎回费收取方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基金转换费用

(1)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A、均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赎回费率一致），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含）-不满两年	0.35%
满两年（含）-不满三年	0.2%
三年以上	0

B、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A、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及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100 万以下	0.1%赎回费+1.5%申购费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200 万以下	0.1%赎回费+1.2%申购费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500 万以下	0.1%赎回费+0.8%申购费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	0.1%赎回费+每笔 500 元申购费

B、由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90 天以下	91（含）天-365 天	366（含）天-730 天	731（含）天以上
100 万以下	1.5%	1.25%	1%	0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200 万以下	1.2%	0.95%	0.7%	0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500 万以下	0.8%	0.55%	0.3%	0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0

(3) 在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之间的转换：

A、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B、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转换，仅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期限	30 日以内	30 日（含）以上
赎回费率	0.1%	0

(4)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重新计算持有时间，转换之前的持有时间不累计计算。

(5) 通过本公司的网上或电话等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用如下：

业务名称	交易费用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持有 30 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 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持有 30 日（含）以上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0.6%。
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费用为 0。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的转换	持有 30 日以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0.1%；持有 30 日（含）以上费用为 0。

(三)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

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七、 风险揭示

1、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水平会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2、管理风险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结合，为投资者实现更多的资产增值，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给组合的风险控制带来一定的困难。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也存在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我国债券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好，但在市场出现特殊情况时会出现交投清淡、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单位面值。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分红，需要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

5、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基金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八、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基金合并、撤销；

(5)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7. 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B、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C、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D、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

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E、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F、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B、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C、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D、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上述三种情况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未能参加，不影响表决结果。

E、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则按相关规定确定会议的召开方式。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

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F、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40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

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G、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H、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A、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

可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B、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 1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的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约定进行监督。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目标是在强调本金稳妥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类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和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组合的久期

本基金的组合久期调整上限不超过 5 年，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的久期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久期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久期 + 债券正回购 * 久期)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

(4) 新股申购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老划断之后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网上申购，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投资者战略申购，网上中签所得新股在上市一个月内全部卖出。

(5) 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被收购公司股价经历快速拉升过程之后，股价逐步稳定，距离收购截止日的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达到固定收益可投资范

围。本基金对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仅限于从固定收益的角度出发，自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后进行投资。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严格测算交易成本和投资收益率，充分研究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实力和收购意愿的前提下，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因通过发行市场申购、要约收购类套利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7)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 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8.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原件。在基金运作中签订的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负责编制和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按相关规定负责保管。

(七)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本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发送

1、开户确认单

基金管理人向新开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单。

2、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需要向投资者提供交易对账单。原则上对账单一年至少发送一次，在报告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开户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关的开户、交易业务：

1、在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渠道或直销网点进行柜台交易。

2、与本公司签订电话委托服务协议直销客户，可致电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热线（010 - 82251898）进行电话交易。

3、已开通网上交易的普通直销客户，可通过登录中信基金网站（funds.ecitic.com）进行网上交易。

4、持有以下三类银行卡的网上交易客户，可以通过登录中信基金网站进行开户、交易、划款等业务：

（1）中国农业银行（农行金穗卡）

（2）广州银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理财通卡、中国银行广东省分

行长城借记卡、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麒麟系列卡、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记卡)

(3) 上海银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理财宝借记卡、昆明市商业银行春城卡、长沙市商业银行芙蓉卡、南京银行梅花卡、金华商业银行双龙系列卡、光大银行阳光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如意卡、温州市商业银行金鹿卡、杭州市商业银行西湖卡、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恒通卡、济南市商业银行齐鲁卡、银联其它卡)

(三) 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自动查询及人工咨询：

1、登录中信基金公司网站。基金持有人可以查询个人账户资料，包括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明细、基金分红实施情况等；还可以加入“投资者俱乐部”进行讨论和交流，查询热点问题及其解答。

2、致电理财咨询暨自动语音查询系统(010-82251898)，该系统提供每周7×24小时自动查询服务和工作日8:30至17:30的人工咨询服务。

3、发送邮件到服务信箱(service@citicfunds.com)。

4、本公司的代销渠道和直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各类查询服务。

(四) 理财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理财顾问中心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的理财咨询服务，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理财咨询热线向公司进行理财咨询。

(五) 邮件订阅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拨打理财咨询热线或发邮件至服务信箱提交邮件订阅申请，享受电子邮件服务。本公司将为持有人发送基金资讯方面的资料及基金新品种、新服务的宣传材料等。

(六) 手机短信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拨打理财咨询热线或发送邮件至服务信箱，订制手机短信服务，收取基金收益、基金公告提示等信息。

(七) 投资者交流活动

本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业研讨会、投资者见面会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基金公司进行直接交流的机会。

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 95558

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010) 8225337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公司网址：funds.ecitic.com

服务信箱：service@citicfunds.com

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保证除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外，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也应予以披露。

事项名称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1月22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1月25日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春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1月28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1月31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 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3月5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3月29日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4月4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4月22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二次分红预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6月19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6月25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08年7月1日

二十三、 招募说明书存放地点和查询办法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s.ecitic.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二) 存放地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